

政府采购审计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4196907092022001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慈溪市气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慈溪安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宁波市慈溪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审计服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审计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审计服务	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	1	次	5656.00	5656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伍拾陆元整，小写5656.00元。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5656.00	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委托内容

慈溪市气象立体监测能力提升工程（一期）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。

二、双方义务和责任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核人员；
- 2、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评审工程中专项书面报告及查看必要的审计底稿。
- 3、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乙方未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，而直接与建设单位沟通协调的，甲方有权不支付本项目审核费用。
- 4、对乙方提出的有争议且不能解决的工程评审问题，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配合解决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审核竣工财务决算，有权拒绝各类人为的干涉。
- 2、乙方应遵守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，出具审核报告。

- 3、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和说明。
- 4、审核期间建设单位确实需补充的有关资料，需经甲方认可，否则视其评审结果无效。
- 5、乙方在出具正式报告前，应事先与甲方进行沟通和汇报，待甲方确认后，方能正式报告。
- 6、乙方工作人员在审核过程中保持职业的谨慎，同时应坚持廉政和优质服务原则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决算审核费用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决算审核工作。
- 2、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决算审核的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，可视具体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决算审核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